

# 藥 品 通 知

藥科字第 10108-001 號

## 重要訊息通知：

歐洲醫藥管理局(EMA)及加拿大衛生單位分別於於101年7月20日及101年8月1日發布含calcitonin成分藥品之用藥安全資訊，建議含calcitonin成分藥品應停止使用於骨質疏鬆症的治療，並限縮Paget's disease 針劑劑型的使用，同時決定停止使用(withdrawn)所有的鼻噴劑型。

EMA 及加拿大衛生單位近期回顧含calcitonin成分藥品，發現該成分藥品長期使用可能有增加發生癌症的風險，故應僅限於短期治療，並建議：

1. 醫師不應再使用該成分藥品的鼻噴劑型治療骨質疏鬆症。
2. 含 calcitonin 成分之藥品僅可以注射及輸注方式使用，並限制用於下列治療：
  - 預防急性骨質流失，建議治療期間為兩週，最多至四週。
  - 用於不適合其他治療或其他治療無效之帕哲特氏病病人，一般治療期限為三個月。
  - 癌症引起之高鈣血症。
3. 進行該藥物治療時應使用最低有效劑量並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完成。

### ◎ 醫療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1. 在未有進一步評估結果前，請醫師謹慎評估病人之臨床效益與風險，並監視病人用藥後發生不良反應之情形。
2. 儘量以該成分藥品之最低有效劑量治療，並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療程。

### ◎ 病人應注意事項：

1. 倘若於用藥期間有任何不適或疑問，應立即就醫，切勿自行停藥。
2. 目前使用該藥品之民眾應諮詢其開立處方之醫師。